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教管中心、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重庆市教委《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渝教师函〔2023〕42号），区教委《关于印发<涪陵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涪教发〔2017〕27号）文件要求，现将涪陵区2023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情况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全区未参加首次注册或首次注册有效期5年届满的公办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暂不含行业办学校教师）及区教委所属其他事业单位中的在编在岗教师；2022年入职现试用期满、已完成岗前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在编在岗正式教师。**2023年新入职人员不参加注册。**

 二、注册条件

 按《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渝教师〔2015〕22号）、涪陵区教委《关于印发<涪陵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涪教发〔2017〕27号）文件要求规定执行。

 三、注册程序

 （一）网上报名**（2023年11月6日-11月16日）。申请人网上填报，网址为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

 报名期间，由注册范围内的学校统一组织本校应注册教师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点击“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网报入口”，按照提示程序进行报名，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尤其是“第三步填写身份信息”中的教师资格证书号码和“第四步选择注册机构”中的填写证书其他信息，一定要与本人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要统一规范填写任教学校名称（法人机构全称），正确选择注册机构和确认点，按照要求**上传白底照片**。申请人填写的邮箱地址一定要真实有效，以备遗忘密码时通过所填邮箱找回密码。网上填报信息完毕并检查无误后，参加注册教师须打印本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二）现场确认**（2023年11月7日-11月20日）**。教师网报期间，学校须安排专人同时进行现场确认，审核本校教师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相符”字样章和学校公章，同时登陆全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确认。逾期未进行现场确认的学校或教师，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教师资格注册。现场确认结束后，现场确

认机构工作人员须将本校教师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至区教委组织人事科，以备初审。

**现场确认环节教师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此表由教师网上报名完成后，自行用A4纸在网上打印；

 2.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任教学校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及复印件1份；

 4.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培训证明，初聘教师提交新任教师培训合格证明（本次参加定期注册的教师，继教学分考核起始时间为2017-2022年。首次注册人员，采用2021-2022年度继教学分）；

5.上一年年度考核证明，初聘教师须提供任教学校出具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证明；定期注册人员提交5年注册有效期内的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6.师德表现证明；

 7.身心健康证明（暂不要求统一体检，所在学校根据近年体检情况出具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明）；

 第5、6、7项可由学校统一提供，需每人一份（样表见附件1）。

 现场确认结束后，各教管中心、直属学校要做好此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数据汇总工作，确认完成后要将《2023年重庆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统计上报。

 （三）初审及公示（**2023年11月21日-12月1日**）。**区教委**负责本辖区所属学校教师定期注册的初审工作，做出初审意见，并录入“全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四）复审（**2023年12月4日-12月6日**）。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对全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果进行复核。

 （五）终审（**2023年12月7日-12月8日**）。市教委对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果进行终审。

 （六）登记注册结论**（2023年12月11日-12月15日）**。注册结论采用粘贴教育部统一监制的“注册贴”的方式体现。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统一申领“注册贴”，区教委按实际注册数领取注册贴，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备注页上粘贴相应注册结论，加盖区教委公章。

 （七）资料归档**（2023年12月22日前）**。《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上注册机构意见栏的注册结论，由区教委采用加盖注册结论章或手工填写的方式体现。申请表一式2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区教委归档保存。**区教委联系人：王炜，联系电话：72860395。**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我国教师资格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事关广大教师的切实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完善制度；要安排专人具体负责，责任到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注册工作；要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妥善解决好注册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二）严格把握政策，规范管理，周密部署。各单位要及时召开培训会，做好政策解释与宣传工作。在注册工作中，要全面清理在编在岗教师档案，按规定做好证书补换发、认定申请表补办等工作，证书或认定申请表不完备者不予注册。严格审核证书真伪，对注册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规注册、骗取注册的行为依法惩处。

 （三）明确工作职责，严肃纪律，责任到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要准确把握政策、严肃组织纪律，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尤其要高度重视注册贴的使用和管理，对负责注册贴使用和管理的负责人及经办人要进行登记，对各单位领取、使用、报废及剩余注册贴的数量要进行严格登记，严防流失和违规使用。各单位要根据真实情况为本校申请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未按期如实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区教委将追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附件：1.重庆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考核鉴定表

 2.重庆市2023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情况统计表

 3. 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注意事项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1

**重庆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考核鉴定表**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最高学历 |  |
| 身份证号码 |  | 资格种类 |  |
| 任教学科 |  |
| 师 德 表 现  |   |
| 健康状况 |  |
| 年度考核情况 |  |
| 学校综合评价 | 校长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年度考核情况，已任教教师为前一年年度考核证明；新入职教师为试用期满考核和合格证明。

附件2

**重庆市2023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情况统计表**

**学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学校）** | **注册总人数** | **注册合格人数** | **暂缓注册人数** | **注册不合格人数** | **科、证、段一致人数** | **高段低聘人数** | **低段高聘人数** | **科证不一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邮件名称和文件名均为：XX直属学校（教管中心）2022年教师资格注册情况统计表；

2.请将此文件转为excel文件，再发送至区教委组织人事科王炜办公邮箱

附件3

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注意事项

一、注册对象

 1.全区未参加首次注册或首次注册有效期5年届满的公办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暂不含行业办学校教师）及区教委所属其他事业单位中的在编在岗教师；**。**

2.2022年入职现试用期满、已完成岗前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在编在岗正式教师。

3.**2023年新入职人员不参加注册**

 4.已注册人员另取得新的教师资格证，在5年注册期内也无需重复注册。

二、注册时间

**1.网上报名：2023年11月6日-11月16日**

 **注册网址：**[**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

**2.现场确认：2023年11月7日-11月20日**

 **确认网址：https://queren.jszg.edu.cn**

三、提交材料

注册文件要求教师所提供的纸质材料由所在单位保存，各教管中心（直属学校）只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2023年重庆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情况统计表》1份（**见文件附件2）两种材料纸质件于2023年11月24日之前上报至区教委组织人事科310办公室，附件2电子件传王炜办公邮箱。

四、注意事项

 1.各单位必须认真清理此次注册人员，并要求老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注册，错过网报时间责任自负。注册人员填报现**任教学校名称**必须要与编制**学校公章**一样，相关注册内容必须认真审核，因注册申请表最后需存入个人档案，务必告知各申报人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如实注册，不能乱填错填，否则通过注册后将无法更改，且注册不成功，再次提醒**上传白底照片**。

 2.**部分学校确认账户因系统原因无法登陆，可以联系王炜进行修改，也可将注册人员统计上报，由学校工作人员到由区教委310办公室进行统一审核。**（**登录系统确认账户输入法必须在英文半角状态下），同时为了更好的保护申请人信息，各确认用户登录时必须使用市教委统一下发的密码卡，并请务必妥善保管，保密使用。**

 3.各单位可以进入确认账户导出注册信息，查看相关注册人员所填报数据内容。导出注册信息后，务必仔细筛选相关指标进行比对，特别是学校名称、现任教学校性质、所学专业等易错项。**注册机构**只能选“**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认定机构**则填写颁发证书的发证机关即教师资格证书上面认定机构所盖公章名称。

 4.文件要求的其他注册材料暂不上交区教委，但必须准备齐全，由教管中心（直属学校）统一保管，随时接受市教委抽查。若部分注册人员被市教委随机抽查进行复审，则由学校将所有资料交区教委审核后交市教委。**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必须打印一式两份，交区教委盖章后存入档案。

重庆市涪陵区教委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